



I-H 06 清寒会员子女助学金细则 (2025)

1. 宗旨：

鉴于教育费用的日益上涨，对于子女众多，属于低收入家庭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，为了协助低收入家庭会员子女能安心完成中小学基本教育，本会乃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改选时提出设立“清寒会员子女助学金”的建议，并于改选后力求将此建议落实，以惠及低收入家庭会员的子女。

2. 申请条件：

2.1 申请者必须是本会会员子女，就读于小学或各级中学的在籍学生（国民型华小、国小、国中或独中）

2.2 申请者双亲的每月总收入不超过 RM4,000，单亲收入不超过 RM 3,000。

2.3 申请者之学业成绩，审查标准如下：

中小学各班全年总平均：小学 70 分或以上、初中 65 分或以上、高中 60 分或以上。

TP 值：至少 2 科 TP5 及 3 科 TP4，或 UASA 成绩。

2.4 品行：最少 B 或乙以上。

2.5 申请年限：由小学一年级至高中；独中生不得超过 12 年，国中生不得超过 13 年。

2.6 每位申请者仅限获本会提供之一份奖助学金（奖励金或清寒会员子女助学金），以便让更多会员子女受惠。

3. 申请者必须提供之文件：

3.1 申请者必须填写本会发出之“清寒会员子女助学金”（R-H 07）申请表格一份。

3.2 由校方证明家境确实清寒低收入。

3.3 年终学校成绩单影印本文件必须获得校长的签署证明（Certified）及学校盖章。

3.4 所有申请者必须缴交下列文件（请按照以下秩序缴交文件）：

- ✓ 申请表格
- ✓ 去年年终成绩单影印本一份，必须获得校长的签署证明（Certified）及学校盖章
- ✓ 家长信一份
- ✓ 家长收入证明影印本一份（Pay slip / EA Form / B or BE Form）
- ✓ 住家近三个月的水电费收据影印本一份（请用 A4 纸影印）



I-H 06 清寒会员子女助学金细则 (2025)

4. 助学金款额：

4.1 小学一年级至六年级，每年助学金款额为 RM300.00。

4.2 初中一年级至初中三年级，每年助学金款额为 RM 450.00。

4.3 高中一年级至高中三年级/国中/SPM/STPM，每年助学金款额为 RM600.00。

注：上述（4.1 至 4.3）仅供本会教育组参考，助学金款额可随申请学生之人数和需求再做调整。

5. 申请日期：

1/6/2025 至 30/6/20245(5pm)，逾期申请者，本委会一概不接受。

6. 教育组有权增删或修改任何申请简章之内容，不得有任何异议。